

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法規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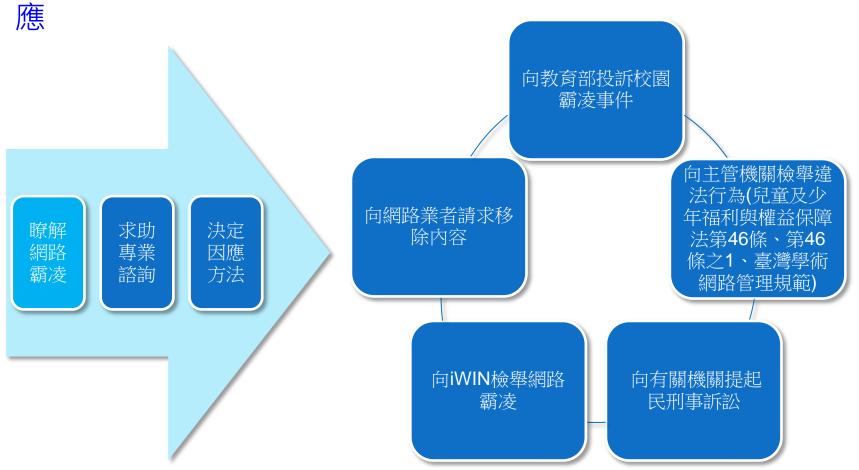
報告機關 法務部

104年8月13日

前言:報告大綱



❖ 如果您認為遭受網路霸凌,可以參考下圖說明,決定如何因



什麼是「網路霸凌」?



- 傳統上,霸凌(bullying)是指出現在校園中、青少年族群間恃強 凌弱及以大欺小之行為。依教育部於101年7月26日發布之「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霸凌」是指「個人或集 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 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 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 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 行。」而「校園霸凌」是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 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近年來,隨著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普及,使傳統校園霸凌行為得以透過電子郵件、網路貼文、手機簡訊等方法實施,出現「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之新興問題,相關行為可能是「校園霸凌」之部分行為,也可能不屬「校園霸凌」但仍造成他人身心或財產之損害。

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1/5)



行為態樣	民事責任	参考法條
侵害他人人	被害人可	● 民法第18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
格權。	依民法相	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第1項)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
	關規定,	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2項)」
	請求侵害	● 民法第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人格權之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損害賠償	他人者亦同。」
	或請求回	● 民法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復名譽之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適當處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分。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1項)前項請求
		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
		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
		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用之。(第3項)」

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2/5)



行為態樣	民事責任	参考法條
個人資料遭	被害人可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
不法蒐集、	依個人資	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
處理、利用	料保護法	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第1項)
或其他侵	相關規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第2
害。	定,請求	項)」
	損害賠償	
	或請求回	
	復名譽之	
	適當處	
	分。	

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3/5)



行為態樣	刑事責任	参考法條
未經同	可能觸犯	● 刑法第235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u>意張貼</u>	刑法第	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
他人裸	235條散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意圖散布、播
露照	布猥褻物	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
<u>片</u> ,甚	品罪、第	他物品者,亦同。(第2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
至藉此	315條之1	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3項)」
要脅不	及第315	● 刑法第315條之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得分手	條之2妨	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
或給付	害秘密罪	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
金錢。		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
		者。」(告訴乃論)
		● 第315條之2:「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
		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
		金。(第1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第2項)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

法 務 部

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第3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項)」

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3/5)



行為態樣	刑事責任	参考法條
未經同	可能觸犯	● 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意張貼	第304條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
他人裸	強制罪、	罰之。」
露照	第346條	● 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
片,甚	恐嚇取財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
至藉此	罪。	元以下罰金。(第1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要脅不		之者,亦同。(第2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得分手		
或給付		
<u>金錢</u> 。		

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4/5)



行為態樣	刑事責任	参考法條
以情緒性 語言攻擊 他人。	可能觸犯刑法 第305條恐嚇 危害安全罪。	● 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任意謾罵他人。	可能觸犯刑法 第309條公然 侮辱罪。	 ●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1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2項)」(告訴乃論)
散播不實 言論損害 他人。	可能觸犯刑法 第310條誹謗 罪、第313條 妨害信用罪。	 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1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第3項)」(告訴乃論) 刑法第313條:「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法 務 部

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及民刑事責任(5/5)



行為態樣	刑事責任	参考法條
無故洩露因 利用電腦或 其他相關設 備知悉或持 有他人之秘 密。	可能觸犯刑法第318條之1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318條之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 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盗用他人網 路帳號在 網路發表 言論。	可能觸犯刑法第 358條無故輸入他 人帳號密碼、破 解使用電腦之保 護措施或利用電 腦系統之漏洞, 而入侵他人之電 腦或其相關設備 罪。	 刑法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範



行為態樣	法律效果	参考法條
親密關係伴	可依家庭暴力防治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
侶(註)交往分	法第14條第1項規	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
手後,其中	定,向法院聲請通	保護令: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
一方於網路	常保護令,若行為	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
散布親密照	人違反保護令而有	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片或揭露對	同法第61條之情形	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
方隱私等,	者,為違反保護令	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逼迫被害人	罪, 處三年以下有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
復合致其心	期徒刑、拘役或科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生畏懼。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家庭暴
	元以下罰金	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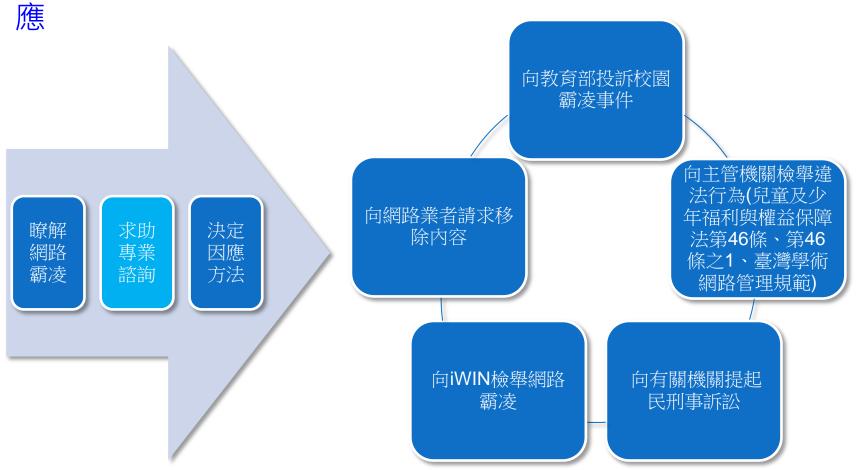
^{*}若屬未同居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63條之1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亦可準用**相關規定,惟此部分自105年2月4日施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那裡有專業諮詢?



❖ 如果您認為遭受網路霸凌,可以參考下圖說明,決定如何因



那裡有專業諮詢?



- ❖ 當發生網路霸凌事件時,不妨先徵詢您所信賴之親友及專業人士意見,再決定如何因應。相關專業諮詢服務,例如:
 - 網安諮詢:
 - iWIN熱線: 02-33931885,提供網安諮詢或反霸凌申訴服務。
 -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 www.cyberangel.org.tw,提供網路安全諮詢服務。

心理諮詢:

- 張老師專線:1980,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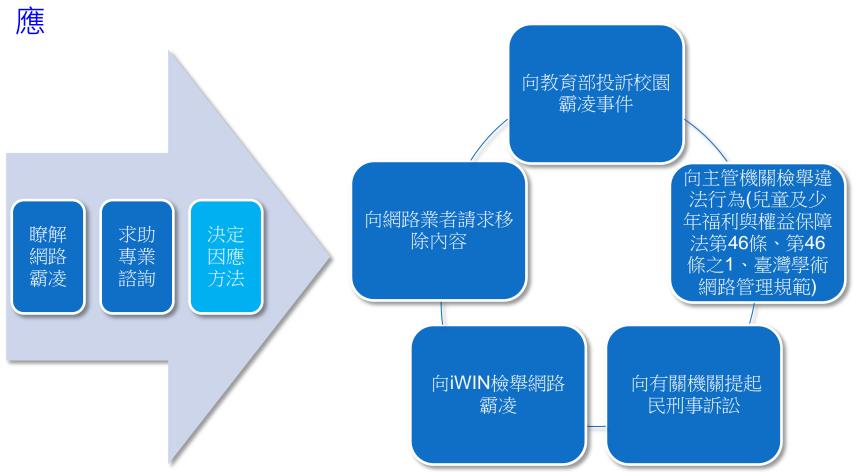
訴訟諮詢: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412-8518,提供法律諮詢。

有何因應方法?



❖ 如果您認為遭受網路霸凌,可以參考下圖說明,決定如何因



因應方法:希望阻止或預防不當內容-



- ❖ (一)如認網路內容不當,希望阻止或預防不當內容:
 - **可自行向管理網路媒體之管理者申訴**:請管理者(業者)依使用者或服務條款,移除不當內容或對特定用戶停止提供服務。
 - 可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或請求協助:
 - iWIN熱線(02-33931885):提供網安諮詢或反霸凌申訴服務。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www.win.org.tw): 受理非法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網路內容及網路霸凌檢舉。
 - 請參閱「iWIN 080懶人包: 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 (http://www.win.org.tw/iwin/events/CyberBullying_20150429 .pdf)

因應方法:循校園霸凌處理機制



- ❖ (二)如認網路霸凌事件是校園霸凌之部分行為:
 - 校園霸凌問題,有多元反映管道:
 - 可向導師、家長反映;
 -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 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0800-200-885)投訴;向教育部防制校 園霸凌專區留言專區反映。
 - 可前往https://csrc.edu.tw/bully/detail.asp ,查閱有關防制校園 霸凌資訊。
 - 學校依法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u>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81</u>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https://csrc.edu.tw/bully/rule_view.asp?Sno=1551

因應方法:提出民刑事訴訟



❖ (三)如認有權利受到侵害,需向有關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

- 民事部分:
 - 保全程序: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法院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4條);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法院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4條)。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法院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4條);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法院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4條)。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
 - 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4條)或聲請法院調解(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404條)。
 - 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0條)。

因應方法:提出民刑事訴訟



- ❖ (三)如認有權利受到侵害,需向有關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
 - 刑事部分:
 - 犯罪之被害人得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
 - 可撥打110電話或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向檢察機關以言詞申告或以書狀提出告訴。

因應方法:向主管機關檢舉網路內容-



❖ (四) 如認有違反行政法規問題,可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教育部部分:
 - 網路內容安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9條規定:「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如違反該規定,連線管理單位依第11條規定:「各級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得以封鎖其使用者之IP作為因應,惟來源為其他ISP業者,由其管理單位另為處置。
 - 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若網路霸凌行為屬「校園霸凌」之部分行為,教育部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之。

因應方法:向主管機關檢舉網路內容-



- ❖ (四) 如認有違反行政法規問題,可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衛生福利部部分:
 - 針對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6條第3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 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 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 或先行移除。」如有違反之行為,主管機關立即通知該平臺業者
 - ,應為限制兒少接取或移除;並於時限屆滿立即複查,若未移除
 - ,依兒少法第94條第1項裁罰,並得按次處罰。

因應方法:向主管機關檢舉網路內容-



- ❖ (四) 如認有違反行政法規問題,可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衛生福利部部分:
 - 針對行為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規定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 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如有違反之 行為,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該平台業者應立即移除,並依同法第 94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 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 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裁罰行為人。